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  
办公厅

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重点用能行业能效“领跑者”企业遴选  
工作的通知

工信厅关节函〔2022〕285 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  
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发展改革委、市场监管局（厅、委）：

为贯彻《国务院关于印发“十四五”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 
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1〕33 号），落实《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  
门关于印发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》（工信部关节〔2022〕  
76 号）、《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  
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》（发改产业〔2021〕1464 号），突出  
能效标准引领作用，加快工业能效提升，现组织开展 2022 年度  
重点用能行业能效“领跑者”企业遴选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实施范围

依据国家强制性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和高耗能行业能效标杆水  
平，实施范围包括钢铁、焦化、铁合金、电解铝、氧化铝、铜冶  
炼、铅冶炼、锌冶炼、镁冶炼、水泥、平板玻璃、原油加工、乙

烯、煤制烯烃、合成氨、甲醇、电石、烧碱、纯碱、对二甲苯、精对苯二甲酸、轮胎、黄磷、聚酯涤纶等 24 个行业。

## 二、基本要求

(一) 年能源消费量超过 1 万吨标准煤的独立法人单位。

(二) 单位产品能耗水平不低于能耗限额国家标准的先进值和《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（2021 年版）》中的标杆水平。

(三) 绿色电力使用明显高于全国平均水平。

(四) 按照国家标准《能源管理体系要求》（GB/T 23331）和《测量管理体系 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的要求》（GB/T 19022），建设能源管理体系和测量管理体系。建立完备的能源统计和计量管理体系制度，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符合国家标准《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》（GB 17167）要求并已通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?reportId=11\\_11426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?reportId=11_11426)

